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簡崇凱

代 理 人 童湘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9月20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9月20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股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57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東姓名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
(續上頁)

01

01	承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241	簡崇凱	1	1,000	
02	承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242	簡崇凱	1	1,000	
03	承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243	簡崇凱	1	1,000	
04	承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244	簡崇凱	1	1,000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李毓茹